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26531773

承辦人及電話：王秋萍(02)26531990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256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070021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一(1070021041-1.pdf、1070021041-2.docx、1070021041-3.pdf)(請至本署大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://bigfile.sfaa.gov.tw/555-555-0199@example.com>)附件一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消防署編製之「長照機構防火管理訓練教材」，請查照轉知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07年11月2日消署預字第1070501306號函(影附)，及行政院106年12月26日院臺衛字第1060041032號函核定「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依前揭公共安全推動方案工作項目分工表四、政府監督管理方面項目4「培訓機構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及課程訓練之具體改善作為，督請地方政府規劃辦理培訓機構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及課程訓練，並由各地方政府消防機關共同推動辦理」，爰請貴府依旨揭訓練教材積極辦理並培訓轄內相關機構(含衛生福利部所屬與社會及家庭署主管機構)防火管理種子人員，以強化防災避難及公共安全效能，保障機構住民安全。
- 三、另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(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Pages/List.aspx?nodeid=1113>)業已規劃設置「社福機構公共安全專區」，俾利地方政府及機構下載相關電子檔並連結相關單位資訊，以強化社福機構公共安全推動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



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  
副本：內政部消防署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長期照  
顧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身心障礙福利組、老人福利組)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